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管理支撑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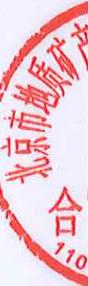
受托人：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管理支撑服务】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口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范围和对象

服务范围：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管理支撑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收集整理和分析已有的地质调查资料，适当补充地质勘探，开展北京平原区夏垫、顺义、黄庄-高丽营、南口-孙河四条主要活动断裂灾害风险评估，进行活动断裂灾害风险区划。

(2) 结合活动断裂灾害风险区划、土地利用现状、环境敏感性等因素，构建活动断裂邻近土地规划利用模型。

(3) 收集分析北京及周边地区强震动监测数据，查明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时的强震动信号特征，探索震动监测信号与突发性地质灾害监测数据的耦合关系，及时捕获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前兆信息，提升突发地质灾害预警能力。

(4)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引导要求，明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中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引导要点，提出规划管控措施及技术要求，优化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加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保障城市安全。

(二)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在通过验收后 180 日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地质资料汇交等数据资料汇交工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在通过验收后 180 日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地质资料汇交等数据资料汇交工作。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 纸质成果：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管理支撑服务项目成果报告。

(2) 电子成果：北京平原区四条主要活动断裂（夏垫、顺义、黄庄-高丽营、南口-孙河）的几何形态、活动参数资料、地球物理探测数据等构成数据库，北京平原区四条主要活动断裂危险性评估报告及风险区划图，基于活动断裂灾害风险土地利用模型，强震动监测与前兆信息地质灾害识别技术。

应提供项目研究范围和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图层样式、配色标准、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并提供 2000 国家、北京 2000 和北京地方三套坐标系成果。

2、成果提交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等环节所需时间）：

(1) 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实物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2) 各主要工作阶段计划时间

- 1) 乙方提交设计审查申请时间不迟于：2025 年 7 月底；
- 2) 乙方提交野外验收申请时间不迟于：2025 年 10 月底；
- 3)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时间不迟于：2025 年 11 月底；
- 4) 乙方提交资料汇交：在通过甲方验收后 180 日内将资料汇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零分】**（小写：¥ **【2733111.6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通过甲方验收且按照甲方要求将资料汇交至甲方

指定地点后，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陆分】（小写：¥【1639866.96】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野外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项目报酬的【20】%，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546622.32】元）；

（2）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元（小写：¥【546622.32】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4号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010)6303071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403620000180150000784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对相关技术内容负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违约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6、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6】份, 甲乙双方各执【3】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

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i>贾岩刚</i>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53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i>李凤欣</i>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4号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话	(010)63030718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	4036200001801500007845			

5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